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出让**  
**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出让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49 %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宁联公司”）拟出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和公司”）49%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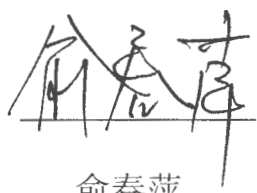
1、子公司温州宁联公司拟出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温州银和公司49%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拟出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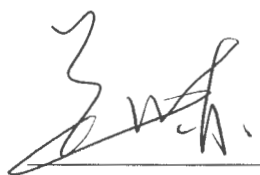
3、本次拟出让股权事项有利于减轻温州银和公司房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顺利完成苍南县县城新区41-1地块的开发建设。通过公开市场挂牌的方式出让上述股权，将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出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49 %股权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郑晓东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